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3樓

承辦人：周宗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30

傳真：(02)29691665

電子信箱：A0527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32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2個附件，驗證碼：204G29FHY）

主旨：為瞭解各工程主辦機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情形，請於108年12月13日前，提報108年11月份公共工程已完成土方施工項目之砂石車安全管理資料報府彙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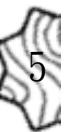
二、須提報工程案件：

（一）為工程契約中，開挖運棄土方或收容土方進行回填，總數量達500立方公尺以上，且於108年11月份中有土方施作項目者，均須提報。

（二）若工程契約中，開挖運棄土方或收容土方進行回填，總數量未逾500立方公尺者，請於完成土方施作項目或工程完工次月提報。

三、須提報之資料：

（一）土方砂石車進出場管制資料：



1、「新北市公共工程土方砂石車進出場管制紀錄表（進出土階段）」：

- (1)請影印「新北市公共工程土方砂石車進出場管制紀錄表（進出土階段）」1紙供參，無須整份檢送。
- (2)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其餘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 (3)本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時，將列入查核項目。

2、「運送憑證」：

- (1)請影送1紙供參，無須整份檢送。
- (2)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 (3)於「運送憑證」上加註出場時間（含時、分）。
- (4)至於「是否採用合法車輛、輪胎是否清潔、車斗有無加上覆蓋」等檢查項目，則由貴機關自行督導，倘發現違規情事，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另請於資料提報時，一併檢附砂石車進出場照片及各承攬廠商報貴機關之彙整表等佐證資料（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A、B面）、剩餘土石方運輸月報統計表等）供參。

(二)關於有無超載資料：

- 1、本府99年4月27日北府工採字第0990003041號函暨100年5月24日北府工採字第1000003217號函請各機關於出土初期即應查證過磅，並以各型車輛規定載重為管制標準（即不含寬容值10%），製作過磅紀錄由承攬廠商會同監造單位簽認存查，合先敘明。

- 2、於資料提報時，一併檢附上開資料。

四、本市各級學校部分：請本府教育局統一彙整後，再由教育局函覆本府。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依據103年3月14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2年度年終視導座談會議紀錄，請各機關加強落實下列事項：

1、於出土初期砂石車即應查證過磅，並以各型車輛規定載重為管制標準（不含寬容值10%）。查證過磅方式例如工區設地磅，逐輛過磅，或採試挖、裝載後過磅，於符合規定載重下，預估車斗容量。

2、新北市公共工程土方砂石車進出場管制紀錄表中，司機簽名欄應以手寫簽名，以符合現場施工情形。

(二)有關回覆砂石車安全管理辦理情形，係一例行性業務，請各機關指派專責人員辦理，統一彙整後於期限內回覆。

(三)如未於期限內函覆者，視同無相關資料須提報。

(四)依據102年3月13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1年度年終視導座談會議紀錄各組視導意見第6點（二）2.建議及改進事項，檢附「砂石車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1份，供各工程主辦機關針對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進行自主檢查時參考使用，本表格於資料提報時毋須檢附。

(五)依據103年9月19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2年度年終視導報告肆、六、C.(三)改進意見，請注意填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時，避免漏填流

向管制編號，及建議於每車出土時過磅，或於出(進)土前進行會磅作業，確定車輛可載運土石方數量，以避免有超載之情形發生。

(六)關於車輛核備及污染管制部分，本府101年12月22日北府工採字第1013061140號函及107年3月1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73122141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確實依本府「工程契約書範本」第9條、第9條之2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以減少空氣污染並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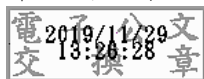
(七)依據「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17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處理場所，並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餘土之流向、來源、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5日前上網查核。」，請各機關除督促承包商上網申報外，應於次月5日前上網查核(二階段勾稽)。

(八)函轉本府工務局103年4月1日北工施字第1030551036號函，詳後附件，各機關如遭遇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有提案協調之需要者，可依「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所附提案表格式填寫函送內政部營建署，以利召集上開專案小組會議協調處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

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